

##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43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10 期”理财产品拟新增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，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，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，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。

中原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信托”）成立于 1985 年，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国有控股金融机构，注册资本 40 亿元，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中原信托具备中国银保监会要求的股票投资能力、债券投资能力、股权投资能力、不动产投资能力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、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等多项能力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43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10 期”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：

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：融资人为苏皖合作示范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融资人主体评级 AA+，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，也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。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溧阳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，经营范围包括：园区基础设施投资、开发及建设，城市市政建设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，金属材料、五金产品、电气设备、建筑装饰材料、机械设备的销售，自有房屋租赁，园林绿化工程、市政工程施工及养护，土地综合整治，房屋拆迁，物业管理，树木、花卉、蔬菜、其他园艺作物种植，生态休闲观光，农业开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，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，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，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，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，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的服务宗旨，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！  
特此公告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7月30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

